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陕西省内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5〕40号文印发），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省内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

本细则所称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是指人民银行运营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本细则所称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全省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并指导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根据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监督管理要求，协助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其辖内支付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直接参与者加入支付系

统，应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实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间接参与者加入支付系统，应由其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或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统一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书面申请，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审查后，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提交人民银行总行审核后生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成为支付系统参与者，需参加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组织开展的支付系统准入考试，考试合格后，办理支付系统准入手续。

第五条 参与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标准，配备接入支付系统的软硬件设施及运行场地，为正常办理支付系统业务提供物理基础。

第六条 参与者应建立健全并执行支付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业务风险和道德风险防控，合理设置支付系统相关业务、技术管理工作岗位，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第七条 直接参与者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应加强对辖属支付系统参与者执行支付业务处理规则情况的管理，维护支付清算纪律。

第八条 参与者应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处理规定，办理支付系统业务，遵守业务处理规则，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查询查复管理。参与者对有疑问或发生差错的支付业

务，应在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发出查询。查复行应在收到大、小额支付业务查询信息的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上午予以查复，在收到支票影像业务查询信息的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00 前予以查复。对不能及时查复的查询业务须查明原因，并妥善处理。

退回申请应答管理。参与者收到退回申请，应当在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发出退回应答。收款行未贷记收款人账户的，立即办理退回；已贷记收款人账户的，不得办理退回，应当通知付款行由付款人与收款人自行协商解决。

止付申请应答管理。参与者收到止付通知后，应当在当日至迟下一个工作日上午发出止付应答。付款行对未发出借记回执信息的，立即办理止付；对已经发出借记回执信息的，不予以止付。

业务回执处理。参与者收到普通借记业务和定期借记业务时，审核无误且账户资金足够支付的，应及时办理扣款，并返回借记业务回执信息。

第九条 参与者应及时处理行内支付业务差错及纠纷。对于跨行支付业务差错及纠纷，应先由参与者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仍然不能处理的，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进行协调处理。

支付业务差错及纠纷处理期间，参与者应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第十条 直接参与者应加强清算账户流动性管理，建立清算账户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机制，避免因清算资金不足发生支付业务排队情况。如发现支付业务排队，应立即协同资金管理部门及时调度清算资金，保障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业务清算。

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应建立支付业务资金流动性监测机制，如发现支付业务排队，应立即与其总行沟通联系，及时调度清算资金，保障排队业务能够及时清算。

第十一条 参与者应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时间规定办理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如遇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登录支付系统的，应及时报告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直接参与者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应监督所辖参与者严格遵守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运行工作日和运行时间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参与者应建立支付系统应急处理机制，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支付业务的连续处理。制定支付系统危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支付系统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支付系统参与者应配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陕西省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开展支付系统建设、应急演练和业务宣传。

第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的，应当由直接参与者或

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同意后实施：

- (一) 变更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权限；
- (二) 新增、变更、注销支付系统行名行号信息；
- (三) 变更参与者类型、接入节点或接入方式；
- (四) 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物理环境或接口软件；
- (五) 变更支付系统数字证书；

第十五条 参与者有第十四条（三）、（四）行为的，需经人民银行总行或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相关技术部门环境验收，技术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

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变更为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无需环境验收和技术验收。

第十六条 参与者实施下列行为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备案：

- (一) 制定或修改支付系统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 (二) 开展与支付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
- (三) 因本参与者系统例行升级维护需要临时退出登录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 (四) 变更支付系统运行场地（如机房搬迁、改扩建等影响支付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 (五) 开展行内系统升级维护。

第十七条 参与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立即报告人民银

行西安分行，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一)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导致不能通过支付系统正常办理业务；
- (二) 因参与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出现异常；
- (三) 参与者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连接出现异常；
- (四) 参与者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

第十八条 参与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报告：

- (一) 发生与支付系统业务相关的风险事件；
- (二) 与客户出现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纠纷，并且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三) 调整本参与者支付系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
- (四) 变更支付系统业务及运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十九条 直接参与者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省级分行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报送本参与者上年度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管理和运行环境的重大变更；
- (二) 与支付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实施情况；
- (三) 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中断情况；

- (四) 与支付系统相关的风险事件及处置情况;
- (五) 代理其他银行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情况;
- (六) 通过支付系统办理的业务量、业务种类情况;
- (七) 陕西省地方特色支付业务办理情况;
- (八) 对支付系统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建立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监控机制，通过支付系统业务监控、数据分析或其他方式，对参与者执行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陕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参与者执行支付系统有关管理规定的下列情况实施现场检查：

- (一) 支付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 (二) 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处理情况;
- (三) 支付系统相关运行管理情况;
- (四) 支付系统相关应急管理情况;
- (五) 支付系统业务规则执行情况;
- (六) 接入支付系统软硬件设施、运行环境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七) 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的执行情况;
- (八) 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管理情况;
- (九) 陕西省地方特色支付业务办理情况;
- (十) 其他与支付系统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参与者进行交流沟通，促进参与者业务合作并提升支付系统性能。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根据获取的信息，对参与者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依据支付系统管理相关制度办法，采取必要管理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二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约见该参与者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或限期整改：

- (一) 屡次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
- (二) 直接参与者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开启；
- (三) 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处理或运行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 (四) 未按要求配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陕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支付系统建设、应急演练或业务宣传。

第二十五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进行通报：

- (一) 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履行报告程序；
- (二) 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影响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支付业务正常处理；
- (三) 一年内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其系统与大额支付

系统中断连接超过 2 小时，与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非正常中断超过 3 小时；

（四）因本参与者系统故障影响支付系统正常运行；

（五）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仍有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

（六）因参与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客户资金汇划错误，影响客户资金正常使用，且影响范围较大。

第二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其采取清算账户余额控制、暂停新增间接参与者、暂停业务权限或转为间接参与者等措施：

（一）一年内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仍有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累计超过 2 次，或导致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延迟关闭；

（二）严重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对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三）一年内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其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累计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超过 8 个小时，与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次中断超过 12 小时；

（四）参与者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

（五）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且未按要求完

成整改。

第二十七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报请人民银行总行同意后，要求其退出支付系统：

- (一)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影响支付系统安全运行；
- (二)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直接参与者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延迟关闭累计超过3次；
- (三) 阻碍或不配合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陕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 (四)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八条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陕西省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